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宣传动车高铁车内播音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宣传“动车、高铁”车内播音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99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58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8 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-G-F-260614 第1包 2026-08-18 15:30:49

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-08-18 15:30:49